

# 石嘴山市统计局文件

石统发〔2023〕13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统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

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发挥统计执法威慑作用，有力推进“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营造不敢、不能、不想违法的良好统计法治生态，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检查对象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 三、检查内容

### （一）“双随机”执法检查。

开展本系统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在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确保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执法检查。

**1. 查相关专业重点指标。**执法检查涵盖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劳动工资、能源资源统计、企业研发等专业（重点指标详见附件）。

**2. 查入库退库真实性。**检查入库单位（投资项目）行业（类别）划分是否正确，申报材料特别是财务和税务材料、施工材料

等是否真实，是否虚增规模、重复报送、违规打捆等。检查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在市场监管部门已注吊销的单位是否核实退库、是否通过非正常调减数据或瞒报数据以虚假退库等。

**3. 查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检查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园区）是否干预统计工作，是否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是否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检查企业是否为了争取政策优惠等目标，迎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虚报瞒报统计数据。

## **（二）其他执法检查**

**1. 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部署，选派执法骨干，配合完成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完成上级统计部门移交的统计违法检查任务。

**2. 重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构建数据质量全过程控制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对各专业科室移送的涉嫌统计违法行为、线索和其他渠道举报的涉嫌统计违法线索开展执法检查。

## **四、执法检查时间**

本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从7月份开始，9月份结束，各县区、各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进度。

## **五、任务分配**

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不少于 25 家，各专业可以联合检查，三县（区）统计局自行开展执法检查单位不少于 5 家（个），重点检查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 1-5 月定报的重点指标。

## 六、工作步骤

**（一）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执法检查人员为成员的统计执法检查领导小组。

**（二）检查前期准备。**统计执法监督局负责准备每项执法检查所用法律文书（电子版和纸介质）、文件资料、执法设备等。办公室负责协调执法检查用车和防疫物资等。各专业科室负责准备被检查对象的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三）现场执法检查。**统计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四）审核检查资料。**执法期间，统计执法监督局负责对检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发现问题的，及时提醒检查组进行补充完善。

**（五）撰写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后，由统计执法监督局牵头，各县（区）、各专业撰写本县区、本专业执法检查情况通报，总结形成全市检查通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党组会审议。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统计局要切实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

自部署、亲自推动执法检查工作，适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执法检查的督促指导，确保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

**（二）严格检查程序。**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依法履行检查通知、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做好案卷立卷归档。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只检查不办案和变相检查、违法违规操作等行为。

**（三）严肃追责问责。**依规依纪依法，对检查中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及时按照行政执法的有关程序立案查处，按规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中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分处理建议和案件材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及时公示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维护统计法治权威。

**（四）加强业务指导。**坚持执法检查与法治宣传、业务指导相结合、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既要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又要加强对调查对象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把行政指导贯穿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全过程，努力实现统计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夯实基础工作。**各县（区）统计局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系统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按要求填报《年度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台账》和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的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表，确保填报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附件：相关专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 附件

### 相关专业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序号	专业	重点指标
1	规上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3	限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
4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5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6	规上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7	能源	原煤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8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9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石嘴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